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辅导机构”）接受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管业”、“公司”）的委托，担任东宏管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本辅导机构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并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东宏管业进行了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字：Shandong Donghong Pipe Industry Co., Ltd.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及办公地址：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倪立营

注册资本：14,791.20 万元

经营范围：PE 矿用管、PE 燃气管、PE 给排水管、（矿用）钢丝网骨架聚乙烯管、矿用聚乙烯涂层复合钢管、矿用环氧树脂涂层复合钢管、矿用聚乙烯涂层螺旋焊接波纹复合钢管、矿用环氧树脂涂层螺旋焊接波纹复合钢管、矿用 PE 缠绕结构壁管、矿用钢丝编织增强聚乙烯复合管、RTP 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管、给水用聚乙烯涂层复合钢管、给水用环氧树脂涂层复合钢管、PE 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PP-R 管、PP-R 塑铝稳态管、PE-RT 地暖管、PE 超高耐磨管、PE 保

温护套管、钢丝编织增强 PE 管、高压橡胶管、双壁波纹管、PVC 管、农村饮用水网管道等及配套管件、电熔管件、热塑管件、焊接管件、钢制管件、钢塑接头、新型复合塑料管材、管件、矿用管专用料、电缆专用料、粘结树脂、聚乙烯涂塑粉末、环氧树脂涂塑粉末、色母料、改性功能母料、包装膜、大棚膜、塑料桶及玻璃钢管制造与销售；钢材、钢板、钢管及型材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需专项许可经营的项目凭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备案情况

2015 年 2 月，东宏管业与中德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中德证券接受东宏管业的委托，担任其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小组

根据本辅导机构与东宏管业签订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德证券为东宏管业的辅导工作配备了六名辅导人员，分别是陈亚东、杨威、马健、田文涛、滕树形、党天骏，上述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对辅导人员的资格要求。

2、辅导成员情况

陈亚东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会计学硕士，ACCA，拥有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13 年。从业期间负责完成了长春经开、德赛电池、佳通轮胎、名流置业等多家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项目，以及大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2010 年特变电工公开增发、节能风电首次公开发行等保荐承销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完成了 2010 年铜陵有色可转债项目和 2013 年西安饮食非公开发行项目。

杨威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

人，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从事证券业务 11 年，拥有专业的投行素养和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主要参与的项目有：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审）等。

马健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加拿大温莎大学金融硕士毕业，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从事证券业务 6 年，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山东如意非公开发行项目（在执行）。

田文涛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学士。从事证券业务 7 年，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农六师收购百花村财务顾问项目、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项目、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滕树形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清华大学会计学学士，从事证券业务 7 年。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项目。

党天骏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拥有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1 年，目前正在执行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创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及山东如意非公开发行项目（正在执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辅导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会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为主要辅导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倪立营	董事长
2	倪奉尧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闫存瑞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封安军	董事、财务总监
5	王惠舜	董事
6	白云	董事
7	王占杰	独立董事
8	孔祥勇	独立董事
9	柳江	独立董事
10	齐卫东	监事会主席
11	孔祥贞	监事
12	杨勇	监事
13	鞠恒山	副总经理
14	毕兴涛	副总经理
15	刘兵	副总经理
16	刘勇	副总经理
17	刘彬	副总经理
18	孔智勇	总工程师
19	杨翠伟	技术部部长、实验室主任
20	林爱霞	宝昂（北京）投资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过程描述

辅导期内，本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对东宏管业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六次授课、一次闭卷考试，组织了多次相关主题讨论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会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座谈、集中授课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其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使其充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德证券与东宏管业均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并参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发生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中德证券与东宏管业签订《辅导协议》后，于2015年2月26日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并于2015年5月18日向山东证监局汇报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送了《中期辅导工作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评价

(一) 辅导的授课情况及主要内容

辅导计划及集中授课安排情况如下：

辅导时间(小时)	辅导内容	辅导方式	参与人员	辅导人员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讲座	全体人员	中德证券
4	《公司法》、《证券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讲座	全体人员	天元律师
4	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义务与责任	讲座	全体人员	天元律师
4	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与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	讲座	全体人员	瑞华会计师
4	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讲座	全体人员	中德证券
4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	讲座	全体人员	中德证券

注：全体人员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会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

(二) 辅导的主要工作内容：

(1) 核查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包括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其工商变更）的合法性、有效性，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会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及规定的学习，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核查东宏管业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督促东宏管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4)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5) 核查东宏管业《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督促东宏管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6) 核查东宏管业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7) 与东宏管业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东宏管业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的企业会计体系，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8) 核查东宏管业是否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 核查关联交易的合规性，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和关联交易；

(10)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公开发行证券的准备工作。

为使辅导达到预期目的，中德证券采取了丰富多样、行之有效的辅导方法，主要包括：

(1) 集中授课：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会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法》、《证券法》、关联交易的规范、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等方面知识的讲解；同时组织资深律师和资深注册会计师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深入地、有重点地讲解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等方面的知识。在授课中特别强调案例分析，以提高学习效果，增强感性认识。

(2) 专题讨论：就诸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等重要问题和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及证券市场热点问题，以多种形式进行了专题讨论。

(3) 考试强化：对被辅导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会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进行闭卷考试，以强化教学及辅导效果。

通过上述方法的有机结合，辅导小组认为在辅导期内的辅导已达到预期目的，效果良好。

(三) 辅导计划、方案执行情况

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初期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根据东宏管业的业务特点和实际需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在辅导期内采用讲解法律法规及案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授课并组织了专题讨论，提高了辅导培训的有效性。在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

(四) 辅导效果评价

中德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山东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宏管业进行了细致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对辅导程序、辅导内容、辅导期限等的要求，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工作和公司及时积极的整改，东宏管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客户群，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五)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计划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整个辅导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会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均能按时参加辅导。辅导对象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及其它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辅导对象在学习过程中态度严肃、认真，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新的辅导要求，不断强化辅导工作的成果。此外，在辅导过程中，辅导

对象除了按照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辅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六）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为了检查辅导工作的效果，本辅导机构根据辅导计划组织东宏管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会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进行闭卷考试。考试主要内容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考试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主观问答题。

上述人员均按照要求参加并通过了该次考试，说明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本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为提高所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的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中德证券极为重视企业的辅导工作，并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东宏管业的具体情况，按照拟订的辅导计划对东宏管业进行了认真辅导，在辅导过程中，恪尽勤勉义务，达到了预期效果。中德证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对东宏管业持续开展辅导工作，继续调查、发现问题并提出规范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中德证券的规范运作，作好下一步的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切实维护各股东的利益，恳请山东证监局对中德证券的辅导情况以及东宏管业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希望通过山东证监局的调查评估，发现辅导小组辅导工作的不足之处，以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使东宏管业的运作更加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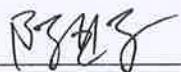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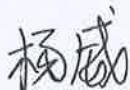
投行业务负责人(签字): 

崔学良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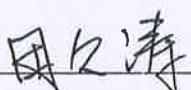
陈亚东



杨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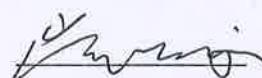
马健



田文涛



滕树形



党天骏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5日